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李依鳳

電話：08-7362589#208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33007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31259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963551_11312593000_1_4963551_11312593000_1.pdf、
4963551_11312593000_1_4963551_11312593000_2.pdf、
4963551_11312593000_1_4963551_11312593000_3.pdf、
4963551_11312593000_1_4963551_11312593000_4.pdf)

主旨：函轉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辦理「113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健力、射擊、輪椅擊劍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如附件)，請鼓勵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0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09656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

副本：全民運動及產業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
承辦人：陳廷
電話：02-8771-1450
Email：ctpcl984@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體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帕總(活)字第1130000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0000089_Attach1.pdf、1130000089_Attach2.pdf、
1130000089_Attach3.pdf)

主旨：檢陳本會辦理「113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健力、射擊、輪椅擊劍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共三項競賽規程，敬請 備查並惠予核轉相關單位鼓勵所屬踴躍報名，至紉公誼。

說明：

- 一、依據 鈞署113年2月17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1130006916號函辦理。
- 二、健力
 - (一)辦理時間：113年4月6日，10:00-16:00。
 - (二)辦理地點：板橋第一運動場南門大餐廳。
- 三、射擊
 - (一)辦理時間：113年4月20、21日，08:00-17:00。
 - (二)辦理地點：林口運動中心4樓射擊場
- 四、輪椅擊劍
 - (一)辦理時間：113年5月11、12日，09:00-17:00。
 - (二)辦理地點：板樹體育館B1教室。

五、檢附旨揭三項競賽規程各乙份（如附件）。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

副本：本會活動組、行政組

2024/03/08
10:46:01

裝



訂



線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健力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體育局、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新北市體育總會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四、比賽日期：113 年 4 月 6 日（星期六）10:30 報到，13:00 開始。

五、過磅時間：11：00—12：30 全部男女選手（選手過磅時須檢驗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 IC 卡等 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六、比賽地點：新北市板橋第一運動場南門大餐廳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七、參賽類別：肢障類

八、參賽資格：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4 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方可報名參賽。

（分級結果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二）本項賽事以個人報名參賽。

（三）選手未滿 18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九、比賽組別及項目：

（一）組別

1. 男子公開組

2. 女子公開組

（二）項目：臥舉

1. 體重級別—男子組

● 49.00 公斤級 小於或等於 49.00 公斤

● 54.00 公斤級 49.01 公斤到 54.00 公斤

● 59.00 公斤級 54.01 公斤到 59.00 公斤

● 65.00 公斤級 59.01 公斤到 65.00 公斤

● 72.00 公斤級 65.01 公斤到 72.00 公斤

- 80.00公斤級 72.01公斤到80.00公斤
- 88.00公斤級 80.01公斤到88.00公斤
- 97.00公斤級 88.01公斤到97.00公斤
- 107.00公斤級 97.01公斤到107.00公斤
- 107.00以上公斤級 107.01公斤以上

2.體重級別—女子組

- 41.00公斤級 小於或等於41.00公斤
- 45.00公斤級 41.01公斤到45.00公斤
- 50.00公斤級 45.01公斤到50.00公斤
- 55.00公斤級 50.01公斤到55.00公斤
- 61.00公斤級 55.01公斤到61.00公斤
- 67.00公斤級 61.01公斤到67.00公斤
- 73.00公斤級 67.01公斤到73.00公斤
- 79.00公斤級 73.01公斤到79.00公斤
- 86.00公斤級 79.01公斤到86.00公斤
- 86.00以上公斤級 86.01公斤以上

十、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翻譯之最新帕拉健力競賽規則；如有疑慮時，將以世界帕拉健力總會(WPA)之競賽規則為準。(出場比賽時應穿著健力服裝，全國賽，以推廣健力運動為主，可不限使用品牌，但須符合比賽裝備規格)

十一、報 名：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0 日 23:55 止。
- (二) 報名網址：<https://pse.is/5j4g5f>(或掃 QR CODE)
- (三) 報名方式：請填妥網路表單線上報名，不受理紙本報名。
- (四) 報名費用：
 1. 每位參賽選手新台幣 200 元，含場地保險等費用。
 2. 請統一使用報名系統 AC PAY 繳費。
 3. 報名後，請來電(02)8771-1450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五) 聯繫資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 絡 人：王珮玲、陳廷



聯絡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E mail：ctpc1984@gmail.com

(六)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上傳身心障礙手冊及 Master List，資料不全者不得比賽。
2.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3.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七) 以繳費完畢為報名完成依據。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後二日(3/22 前)內可申請退費(須酌扣手續費)；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不予退款。

十二、獎勵：

- (一) 參賽隊(單位)數在 2 人(單位)時，錄取 1 人(單位)；
- (二) 參賽人(單位)數在 3 人(單位)時，錄取 2 人(單位)；
- (三) 參賽人(單位)數在 4 人(單位)時，錄取 3 人(單位)；
- (四) 參賽人(單位)數在 5 至 6 人(單位)時，錄取 4 人(單位)；
- (五) 參賽人(單位)數在 7 人(單位)以上時，錄取 6 人(單位)；

◎ 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第 4 至 6 名頒發獎狀。

十三、重要附則：

- (一)抗議:如有抗議事件，請於事發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抗議書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正送大會審判委員審查，抗議未成立，保證金沒收。
- (二)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 (三)開幕典禮：113 年 4 月 6 日下午 1:00 時假比賽場地舉行。
請參賽選手準時參加開幕典禮。
- (四)閉幕典禮：113 年 4 月 6 日，比賽結束後立即舉行。

十四、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十五、罰則：

-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兩名選手(報名及頂替者)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惟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本比賽之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擔任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超過十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十六、本賽事參賽成績將作為 2024 年及 2025 上半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參據之一，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十七、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十八、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3月6日。
4. 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
5. 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6. 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九、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擊劍錦標賽
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及倡導藉由運動達到身體復健之功效及提升體能狀態，讓肢體障礙者建立正確的運動觀念，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及增進人際關係的互動。本賽事為示範錦標賽，係為提升我國輪椅擊劍運動技術水準展向國際舞台，發掘並培訓具備國際競賽實力之輪椅擊劍選手。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四、協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輪椅擊劍委員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1、12 日(星期六、日)
- 六、比賽地點：板樹體育館 B1(220 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B1)
- 七、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1-12 日 09:00-09:30。
- 八、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1-12 日 10:00-17:00。
- 九、參賽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3 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肢障者)或國際分級者，即可按比賽組別及項目報名參加。
 - (二)選手未滿 18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十、比賽組別及項目：

*A 組：高部位截肢；*B 組：脊髓損傷

 - (一)個人賽：男子組/女子組：
 - 1、銳劍 A 組
 - 2、銳劍 B 組
 - 3、鈍劍 A 組
 - 4、鈍劍 B 組
 - 5、軍刀 A 組
 - 6、軍刀 B 組

(二)團體賽：

- 1、銳劍團體賽、鈍劍團體賽。
- 2、自由組隊，不受個人組報名項目及隊名限制，可跨劍種報名。
- 3、組隊不受性別限制，每隊最少三人，至多四人(一名為替補選手)。
- 4、選手隊伍級別最高為 2A1B、2A2B、1A3B、3B、4B 等組合皆可。
- 5、可於現場個人賽結束前自由組隊報名。

(三)比賽項目日期：5月11日個人賽；5月12日團體賽。

十一、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

- (一)採用網路報名。
-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4 日 23:55 截止。
- (三)報名網址：<https://pse.is/5j4g5f>(或掃 QR CODE)
- (四)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相關資料，在賽事官網「報名系統」中使用 AC PAY 進行繳費。
- (五)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 200 元整，含場地保險等費用，請於賽前完成匯款。
- (六)聯繫資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王珮玲、陳廷

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Email：ctpc1984@gmail.com



註：

- 1、請填妥報名資料、完成匯款、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資料不全者不得參加比賽。
- 2、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後兩日內可申請全額退費(酌扣手續費)；若已超過規定時間，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不予退款。
- 3、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

使用。

4、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二、比賽制度：

(一)個人賽：

- 1、預賽採分組 5 點全循環制進行。
- 2、首輪循環賽淘汰 20%至 30%，最多不超過 30%。晉級運動員以 64、32、16 及 8 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淘汰賽，複、決賽採十五點直接淘汰制。
- 3、循環賽後積分統計，如果有 2 名或多名運動員勝率(V/M)、淨擊中數(HS-HR)、擊中數(HS)3 個指數完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如果涉及晉級資格時，一律晉級。
- 4、排名：1 至 3 名次以決賽勝出排定，其餘運動員的排名依被淘汰時所在競賽表中所有運動員的名次來排名；循環賽中被淘汰的運動員，其名次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定。

(二)團體賽：

- 1、競賽表中之各人排名，視該項目於團體賽實際出賽名單之個人賽成績最好的 3 名運動員名次積分累加之和。
- 2、積分：依據個人賽成績，第 1 名 1 分，第 2 名 2 分，第 3 名 3 分，依次類推；如未參加個人賽者，其積分為最後一名積分加 1 分計算。
- 3、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派出 3 人接力，0 到 1 人候補，進行 9 局 45 點追分直接淘汰賽。

十三、獎勵辦法：冠軍、亞軍、季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

八名頒發獎狀。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本賽事依據國際輪椅及截肢運動總會輪椅擊劍(IWAS Wheelchair Fencing)競賽規則進行。
- (二) 為落實檢錄制度，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身份證明備查。
- (三) 比賽期間與會人員由本會統一投保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四) 本辦法如未盡周詳，得由大會召開會議適時修正之。

十五、本賽事參賽成績將作為2024年級2025上半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參據之一，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十六、申訴：

- (一) 如發生比賽爭議，須先以口頭向裁判長報告，並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凡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概不受理。
- (二) 書面申訴應由參加各種運動競賽之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或個人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
- (三) 任何申訴均須附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沒收其保證金；如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

十七、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或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議決，其判決為終決。

十八、罰則：

-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

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判決前已賽之場次，並不予重賽。

(三) 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1、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
- 2、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 3、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未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 4、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職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任何種類之裁判員之權利。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選手注意事項

- 1、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4月11日。
- 4、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
- 5、採樣流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 6、其他藥管規定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射擊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
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 四、比賽日期：113 年 4 月 20 日至 21 日(星期六、日)上午 9 時起。
- 五、比賽地點：新北市林口國民運動中心 4 樓射擊場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二段 299 號 4 樓)
- 六、參賽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5 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方可報名參賽。(分級結果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 (二)為安全考量，完全沒接觸過射擊運動槍枝者，不得報名參加。
 - (三)選手未滿 18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七、比賽組別及項目：
 - (一)組別：
 - 1.男子公開組
 - 2.男子推廣組
 - 3.女子公開組
 - 4.女子推廣組
 - 5.男女混合組
 - (二)分組標準：

公開組：凡持有分級鑑定卡，有接觸過射擊運動者。

推廣組：持有我國身心障礙證明、但尚未持有分級鑑定卡，對射擊運動有興趣者，歡迎報名參加；但其成績不列入國手選拔依據。

備註：賽前準備及比賽中，若經大會裁判判定，選手對槍枝熟悉度有安全疑慮者，得拒絕其參賽；所繳之報名費用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故不予退還。

(三) 項目：

- 1、P1.男子十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
- 2、P2.女子十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
- 3、P5 混合十公尺空氣標準手槍個人賽。(僅一輪次，槍枝無法共用)
- 4、P6.混合十公尺空氣手槍雙打。(以同一縣市報名，限報兩組)
- 5、R1.男子十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個人賽。
- 6、R2.女子十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個人賽。
- 7、R3.混合十公尺空氣步槍臥姿個人賽。
- 8、R10.混合十公尺空氣步槍立姿雙打。(以同一縣市報名，限報兩組)

(四) 賽前練習：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20:00 截止。

裝備檢查：選手上場前 30 分鐘完成檢查。

八、比賽規則：

- (一) 採用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審定之國際射擊最新規則辦理。
- (二) 公開組人數超過 8 人以上之項目，將取前八名進行決賽，決賽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九、報名：

(一)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

- 1、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23:55 止。
- 2、報名連結：<https://pse.is/5j4g5f>(或下方 QR CODE)
- 3、依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身心障礙證明、master list，完成報名手續。



(二) 報名費：

- 1、公開組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以報名系統 AC PAY 繳費。
- 2、推廣組為鼓勵性質，不收取報名費。
- 3、若有跨單位者，請先繳交報名費後請務必來信告知原單位名稱、姓名、退款帳戶存摺影本，統一賽會結束後辦理退款。

(三) 聯絡地址：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王珮玲、陳廷

電話：(02)8771-1450

(四) 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退費 (須酌

扣匯款手續費)；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不予退款。

- 註：1.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2.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
- 3.選手所填報之教練，不得擔任本賽事之裁判或工作人員。

十、獎勵辦法：

- (一) 各項目公開組，取最優成績頒發獎牌及獎狀獎勵。
- (二) 若該組別人數過少，大會有調整獎勵人數之權利；每組 2-3 人取 1 名，4-5 人取 2 名，6 人以上取 3 名獎勵；若有決賽之項目，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三) 推廣組為鼓勵性質，且未收取報名費，故不在獎勵之列。

十一、一般規定：

- (一) 選手須自備比賽用槍、彈。(大會不提供)
- (二) 參賽選手應於比賽當日開賽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開賽後 30 分鐘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參賽。
- (三) 選手須隨身攜帶國民身份證及射擊體位分級卡備查，遇有資格爭議而無法提出身份證明者，將以棄權論，已賽之成績不予承認。
- (四) 選手於比賽時不得使用鐵鞋、背架等矯正器(輔具)。
- (五) 靶位順序及賽程表將於賽前公佈於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網站及射擊場。

十二、遴選標準：本年度已於 113 年 1 月 14 日舉辦 2024 年 WSPS 帕拉射擊世界盃(2024 巴黎帕運資格賽)射擊代表隊選拔賽，未有選手達標，故 2024 將無國際賽事參與，本次比賽成績，若 2025 年初有國際賽事，成績將為選派選手依據之一。

十三、申訴：

- (一) 如發生比賽爭議，須先以口頭向裁判長報告，並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凡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概不受理。

- (二) 書面申訴應由參加各種運動競賽之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或個人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
- (三) 任何申訴均須附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沒收其保證金；如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

十四、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或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會議議決，其判決為終決。

十五、罰則：

-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判決前已賽之場次，並不予重賽。
- (三) 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未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職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任何種類之裁判員之權利。

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